**副校长安全责任书**

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具体部署，我校本着安全第一、学生教师安全工作重于泰山的宗旨，按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副校长安全工作责任书。

1、副校长是学校协助校长工作的最直接责任人。对全校的所有学生、教师和各项工作都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，涉及到学校的方方面面。

2、副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二责任人。

3、对学校方方面面的工作，特别是安全工作，都负有领导、检查、监督和根据学校规章进行处理的职责。

4、副校长应经常深入到年级、班级中进行工作检查、监督，解决问题，并开好学校各项工作会议，提出要求，检查过程和结果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5、做好全校师生的表率。

6、对因玩忽职守，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事故的，学校将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魏村中心小学 （章）               副校长：＿＿＿＿

2024 年8 月29 日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2024 年8 月29 日